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同意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周祖运　　罗锦

周祖运　　罗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